

宁波市鄞州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滨海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宁波市鄞州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部分	3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9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30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1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33
附件 1：环评批复	34
附件 2：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37
附件 3：检测报告	38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52
第二部分	58
第三部分	64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65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66
3 整改工作情况	67
三公示	68

前 言

2019年8月，宁波市鄞州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市鄞州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滨海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9月2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以“鄞环建〔2019〕155号”文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2019年9月开工建设，2019年12月工程整体竣工，同月投入调试运行，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宁波市鄞州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

2022年5月24日~5月25日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根据竣工验收检测结果，并通过开展资料研阅和现场调查等工作，于2022年6月1日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年6月2日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2022年6月2日编制完成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并最终整编完成《宁波市鄞州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滨海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第11号），本项目所属行业在该名录范围之内，企业于2021年3月26日取得排

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212MA2J56431P001Y。

第一部分

宁波市鄞州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滨海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宁波市鄞州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建设单位：宁波市鄞州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骏

项目负责人：王家林

编制单位：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敬军

编制人：周卓鸣

报告审核人：郑翰斌

建设单位：宁波市鄞州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13606683635

传真：/

邮编：315000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湖下路 147 号启城商务大厦三号楼 406 室

编制单位：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

邮编：315200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市鄞州区滨海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鄞州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鄞州区联胜路南侧，沿海中线东侧				
主要产品名称	成品油（汽油、柴油）				
设计生产能力	成品油销售：3500 吨/年 （92#、95#、98#汽油 2300 吨/年，0#柴油 12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成品油销售：3500 吨/年 （92#、95#、98#汽油 2300 吨/年，0#柴油 12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8 月	开工 建设时间	2019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9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24 日~ 5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 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111.93	环保投资总 概算(万元)	22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 （万元）	20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正式实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p> <p>(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2021年2月10日。</p> <p>(10)《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p> <p>(2)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p> <p>(3)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p> <p>(4)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p> <p>(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p>
--------	---

	<p>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p> <p>《宁波市鄞州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滨海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p> <p>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p> <p>《关于宁波市鄞州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鄞州区滨海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鄞环建〔2019〕155 号，2019 年 9 月 2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p> <p>本项目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标准）一同纳管市政污水管网送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后排放。具体指标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纳管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限值</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6~9</td> <td rowspan="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纳管标准）</td> </tr> <tr> <td>2</td> <td>COD_{Cr}</td> <td>500</td> </tr> <tr> <td>3</td> <td>SS</td> <td>400</td> </tr> <tr> <td>4</td> <td>动植物油类</td> <td>10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20</td> </tr> <tr> <td>6</td> <td>总磷</td> <td>8</td> <td rowspan="2">《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td> </tr> <tr> <td>7</td> <td>NH₃-N</td> <td>35</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限值</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无量纲）</td> <td>6~9</td> <td rowspan="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td> </tr> <tr> <td>2</td> <td>COD_{Cr}（mg/L）</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限值	执行标准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纳管标准）	2	COD _{Cr}	500	3	SS	400	4	动植物油类	100	5	石油类	20	6	总磷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7	NH ₃ -N	35	序号	污染物	限值	执行标准	1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	2	COD _{Cr} （mg/L）	50
序号	污染物	限值	执行标准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纳管标准）																																				
2	COD _{Cr}	500																																					
3	SS	400																																					
4	动植物油类	100																																					
5	石油类	20																																					
6	总磷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7	NH ₃ -N	35																																					
序号	污染物	限值	执行标准																																				
1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																																				
2	COD _{Cr} （mg/L）	50																																					

3	SS (mg/L)	10
4	动植物油类	1
5	石油类	1
6	NH3-N	5

2、废气

无组织排放的汽油废气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3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中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3 类		65
4 类		70	55

4、固废

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的公告》（公告 2020 年 第 65 号）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鄞州区联胜路南侧，沿海中线东侧。加油站现有主要建、构筑物包括站房（双层）、加油罩棚和双层埋地油罐区，规模为二级综合供能服务站，预计年均加油量达 3500 吨，设有 5 个埋地式储油罐，其中 2 个 92#汽油罐（30m³）、1 个 95#汽油罐（30m³）、1 个 98#汽油罐（30m³）和 1 个 0#柴油罐（50m³），合计 170m³ 罐容。综合供能服务站加油设施设置 4 岛 4 机，全部为一机 4 枪。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东侧为东港河，隔路为工业企业；南侧为小河，隔路为农田；西侧为沿海中路，隔路为农田；北侧为联胜路，隔路为绿地。

（2）防护距离：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对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进行要求。

2、规模

本项目具体成品油销售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销售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及批复销售规模	实际销售规模	备注
1	92#汽油	t/a	2300	2300	/
2	95#汽油	t/a			/
3	98#汽油	t/a			/
4	柴油	t/a	1200	1200	/
5	成品油总计	t/a	3500	3500	二级综合供能服务站

3、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本项目设置 30m ³ 双层埋地罐 4 只，2 只储存 92 号汽油，1 只储存 95 号汽油，1 只储存 0 号柴油，1 只储存 98 号汽油，	本项目设置 30m ³ 双层埋地罐 4 只，2 只储存 92 号汽油，1 只储存 95 号汽油，1 只储存 0 号柴油，1 只储存 98 号汽油，

		50m ³ 双层埋地罐 1 只，储存 0 号柴油，合计 170m ³ 。	50m ³ 双层埋地罐 1 只，储存 0 号柴油，合计 170m ³ 。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本项目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标准）一同纳管市政污水管网送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后排放。	本项目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标准）一同纳管市政污水管网送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后排放。
	供电	由市政供电部门直接供给	由市政供电部门直接供给
劳动人员	员工 6 人	员工 6 人	
年工作时间	工作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65 天	工作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65 天	
其它	设有厕所、倒班房等生活设施	设有厕所、倒班房等生活设施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92#汽油储罐	30m ³	2 只	2 只	地理
2	95#汽油储罐	30m ³	1 只	1 只	地理
3	98#汽油储罐	30m ³	1 只	1 只	地理
4	0#柴油储罐	50m ³	1 只	1 只	地理
5	加油机	4 枪	4 台	4 台	/
6	潜油泵	Q=320L/min; H=30m N=1.1kW(1.5HP)	4 台	4 台	安装在油罐内
7	快速直流充电装置	/	2 台	2 台	每套充电装置主要包括 1 台整流柜、2 台 60kW 充电桩

5、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为加油站成品油销售，其销售量即为要原辅料消耗量，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储存形式	环评销售量	实际销售量	最大贮存容积	备注
----	----	------	-------	-------	--------	----

1	柴油	地埋	1200 吨	1200 吨	50m ³	/
2	92#汽油	地埋	2300 吨	2300 吨	30m ³ *2	/
3	95#汽油	地埋			30m ³	
4	98#汽油	地埋			30m ³	
合计			3500 吨	3500 吨	170m ³	二级综合供能服务站

6、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序号	治理类别	环保投资项目	环评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隔油池、化粪池等	5	4
2	废气治理	油气回收系统	10	10
3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消声、禁鸣标志	2	1
4	固废处置	危废暂存间及处置、生活垃圾处理	5	5
5	合计		22	20
6	总投资		1111.93	10000
7	环保投资占比		2%	2%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企业主要从事汽油和柴油的销售。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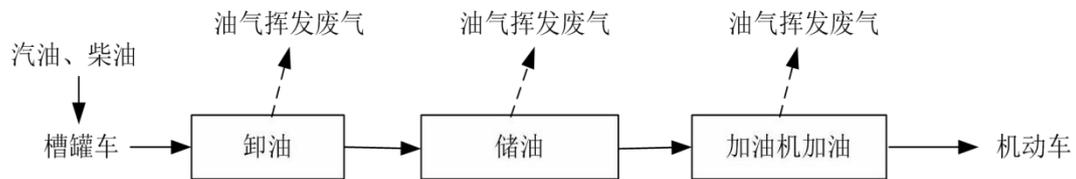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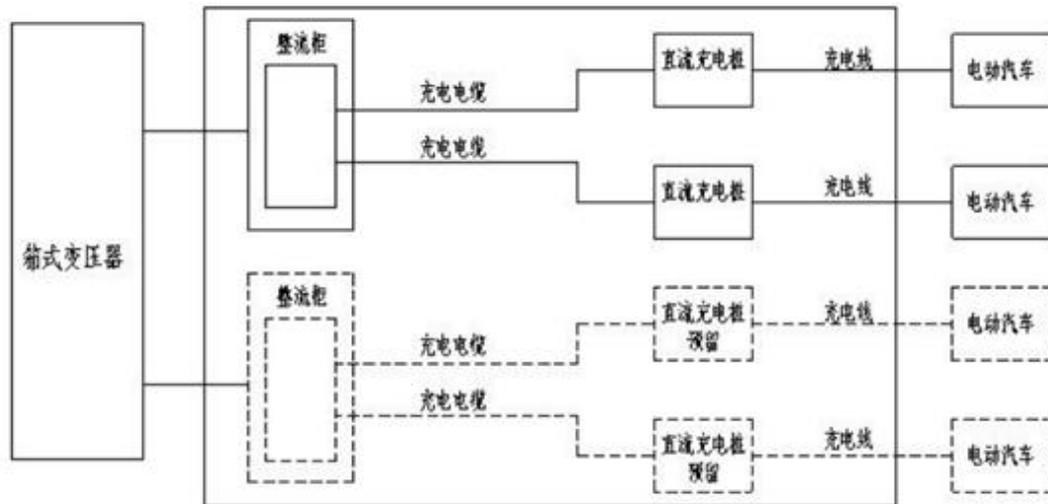


图 2-2 营运期电力销售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1）卸油

加油站采用油罐车经卸油软管、油气回收管与埋地油罐卸油孔、油气回收管相连接的密闭卸油方式卸油。装满汽油、柴油的油槽车到达加油站罐区后，在卸油场地停稳熄火，油罐车接好静电接地装置，静置 15 分钟后开始卸油。用连通软管将油罐车的卸油口、油气回收管分别与埋地储罐的进油口、油气回收管利用密闭快速接头连接好，打开阀门进行卸油。油品卸完后，关好阀门，拆除连通软管，人工封闭好油罐进口和油罐车卸油口，拆除静电接地装置，发动油品罐车缓慢离开罐区。油罐车卸下一定数量的油品，就需吸入大致相等的气体补充到油罐车内部，而加油站内的埋地油罐也因注入油品而向外排出相同数量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管，将油罐车与埋地储罐连通，卸车过程中，油槽车内部的油品通过卸车管线进入储罐，储罐的油气经过油气回收管输回油罐车内，完成密闭式卸油油气回收过程。回收油罐车内的油气，由油罐车带回油库。

（2）储油

油罐和管道均埋地敷设，设置在室外。为了防止汽油挥发而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闭式卸油。油罐设有通气管，通气管高出地面 4m，且通气管口安装有阻火器以防止火星从管口进入油罐而造成火灾事故；为了实时监控汽油罐内液面高度，采用带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

（3）加油

通过自吸泵把油品从埋地油罐中抽出，经过加油机的油气分离器、计量器，再经加油枪加到汽车油箱中。汽车加油过程中，将原来油箱口向外散溢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专用加油枪收集，利用动力设备（真空泵）经油气回收管线输送至油气回收井。

（4）充电工艺流程说明

非车载式直流充电系统供电电源直接取自箱式变压器低压开关柜。充电区域设置 2 套快速直流充电装置，预留 1 套位置。每套充电装置主要包括 1 台整流柜、2 台 60kW 充电桩，整流柜及充电桩防护等级不小于 IP65。非车载式直流充电系统由成厂家成套供货（成套设备包括：1 台整流柜、2 台 60kW 充电桩、充电电缆）。汽车电源通过地理充电电路输入本站汽车充电桩，当电动汽车进入本站充电时，依据电脑系统控制充电、收费，车辆充电完成后驶离本站。充电过程中无污染物产生，无电离辐射产生。

油气回收装置：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新建储油库、加油站和新配置的油罐车，必须同步配备油气回收装置。同时，铺设油气回收管线，采用具有油气回收性的加油枪。在项目设计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控制措施标准，并采用“二次”油气回收技术。

本项目汽油油罐设有卸油一次油气回收系统，一次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见图 5-2；汽油加油机设有二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见图 5-3 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回收率可达 95%以上。

①一次油气回收系统

一次油气回收，即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罐车向加油站卸油过程中收集油气的方法和设备。当加油站对每一个柴油、汽油储罐敷设回气管线、手动阀、快速接头，保证油罐车在向每个储油罐卸油时均可将产的油气进行回收。一次回收是采取密闭措施，用一根软管将加油站油罐上的呼吸阀油罐车相连接，形成一个回气管路。油罐车通过卸油管路卸油的同时，加油站油罐的油气通过回气管路回到油罐车，达到油气回收的目的，油罐车将油气带回油库进处理。一次油气回收属于自然置换的形式，每个油品罐配备一套油气回收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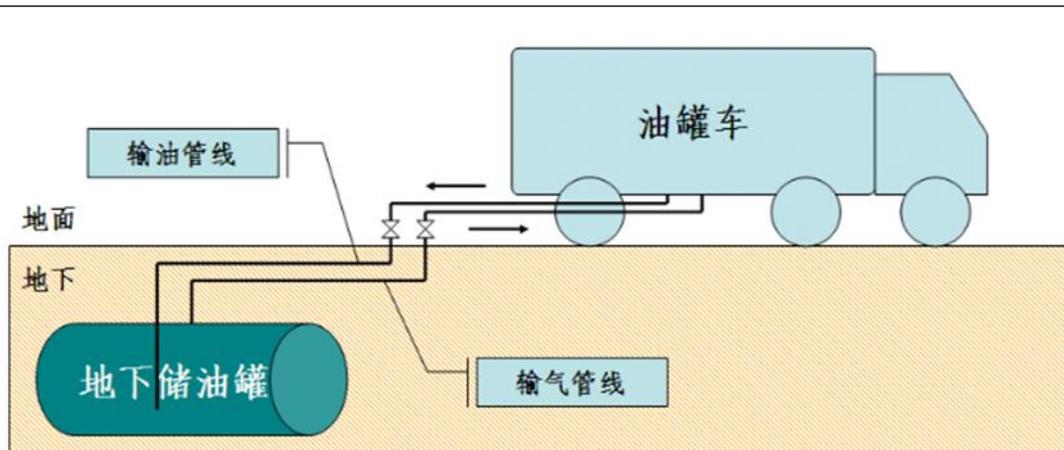


图 2-3 一次回收系统原理图

②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是在加油站为汽车加油过程中将挥发的油气收集到加油站储油罐中。二次回收是要求带回气管的加油枪，在给汽车加油的同时，用真空泵将汽车油箱中的油气抽回储油罐。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工作原理：①在给汽车加油时，汽车油箱内的油气和加油过程中高速流动的汽油挥发产生的油气，被油气回收加油枪收集；②反向同轴胶管在输送汽油的同时，将油气回收加油枪收集到的油气输送到油气分离接头，油气分离接头将油路和气路分开，油气经气路输送到地下储油罐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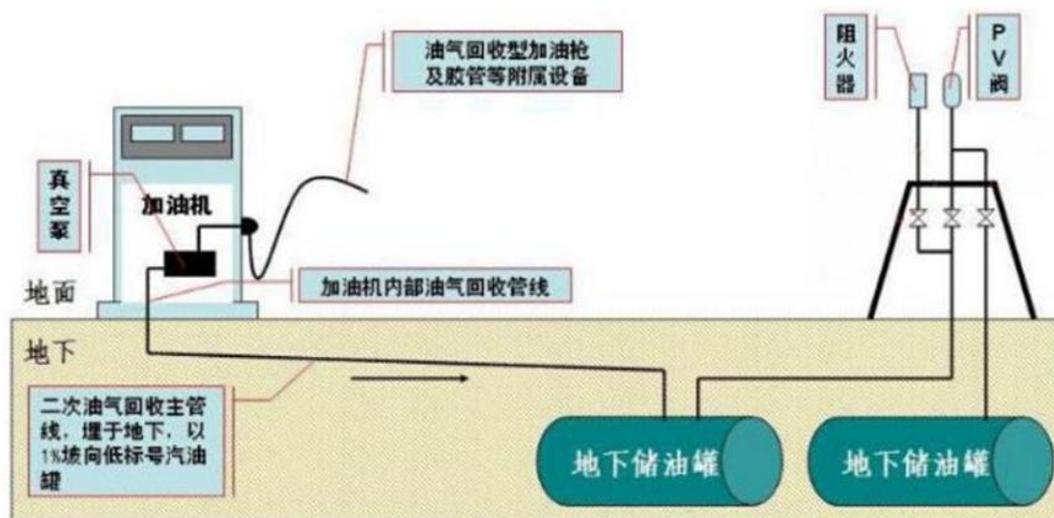


图 2-4 二次回收系统原理图。

8、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通过对企业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的分析，本项目现阶段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标准）一同纳管市政污水管网送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后排放。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废水处理流程见图 3-1。

表 3-1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成分	排放部位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1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SS 等	厂区	间歇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
2	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石油类、COD _{Cr} 、SS	厂区	间歇	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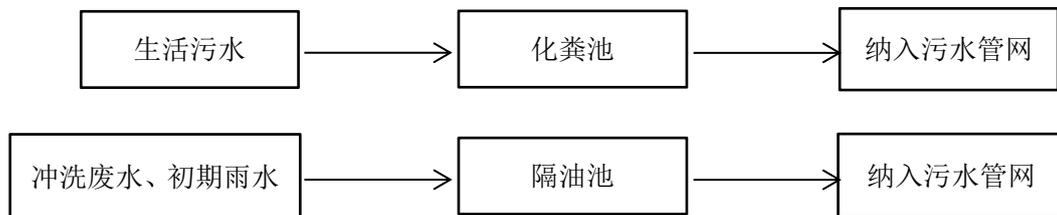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品贮存、卸油、加油作业等过程产生的油气挥发废气。本项目油品挥发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汽油在装卸过程中采用气相平衡管措施，在储罐储存、加油机作业时采用油气回收系统。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处理情况及措施

废气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油气挥发废气	油罐区、加油区	非甲烷总烃	汽油在装卸过程中采用气相平衡管措施，在储罐储存、加油机作业时采用油气回收系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汽车出入综合供能服务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和加油机噪声。
防治措施：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进出车辆严格管理，车辆进站时减速、

禁止鸣笛；加强对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隔油池产生的油水混合物和储罐清洗产生的废油及废渣。

储罐清洗产生的废油及废渣由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清洗，含油废物由该清洗单位专用车辆回收，统一处理，本站不进行储存。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隔油池产生的油水混合物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编号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废油及废渣	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5t/10a	/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清理收集，并进行安全处置
2	油水混合物	隔油池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0.2t/a	0.2t/a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0.219t/a	0.2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注：目前企业尚未进行清罐作业，废油及废渣暂未产生，危废产生后会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完整的应急体系，已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地方环保部门备案登记（备案编号：330212-2022-036-L）。

建设有 10m³ 容积应急池。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2019年8月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市鄞州区滨海综合供能服务站宁波市鄞州区滨海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总结论回顾如下：

项目排污情况及环境保护措施简述：

1) 项目概况

宁波市鄞州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鄞州区滨海综合供能服务站。本站选址于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联胜路南侧，沿海中线东侧。本项目设置 30m³ 双层埋地罐 4 只，2 只储存 92 号汽油，1 只储存 95 号汽油，1 只储存 0 号柴油，1 只储存 98 号汽油，50m³ 双层埋地罐 1 只，储存 0 号柴油，合计 170m³，合计 170m³ 罐容，根据 DB33/T2136-2018《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规范》、GB50156-2012（2014 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规定，柴油罐在计算综合供能服务站总容积时相对于汽油折半计算，折算后该站总罐容为 145m³，故本站属于二级综合供能服务站。设置直流快充充电桩 2 座，预留 4 座。

2)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鄞州区 2017 年 09 月份地表水常规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附近地表水大嵩江，各项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通过对现有厂区噪声的检测，项目四周厂界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北侧达到 4a 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房已建，故施工期污染可忽略。

4)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有关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设置的有关规定：“在底图上标注从厂界起所有超过环境质量短期浓度标准值的网格

区域，以自厂界起至超标区域的最远垂直距离作为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本项目排放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10\%$ ，不属于上述需要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的情况，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分别经厂区化粪池、厂区隔油池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汇流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经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根据影响分析，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对项目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加油机、潜液泵等设备噪声以及加油车辆进出产生的交通噪声。由于本项目设备数量少，且设备噪声值不高，对站场界噪声贡献值不大。

为尽量减少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要求要求进出加油车辆慢速缓行且禁止鸣笛；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设备检查和维修，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轻拿轻放，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由预测结果可知，周界噪声均能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北侧为联胜路符合 4 类标准。因此，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4) 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处理。根据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一般固废不得露天堆放，堆放点做好防雨防渗。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按法规要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项目运

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得当处理后，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按相应的方式进行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只要建设单位落实以上措施，加强管理及时清除，则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市鄞州区滨海综合供能服务站，位于宁波市鄞州区联胜路南侧，沿海中线东侧，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 2019 年 9 月 2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鄞环建（2019）155 号”的批文，现将环评批复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如下表 4-4。

表 4-4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新建项目，项目选址位于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联胜路南侧，沿海中线东侧，项目总占地面积 3565 平方米，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	新建项目，项目选址位于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联胜路南侧，沿海中线东侧，项目总占地面积 3565 平方米，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
水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地面清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隔油后，汇同经有效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清罐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水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地面清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隔油后，汇同经有效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清罐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污染防治要求。配备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挥发废气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汽油油气排放执行 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配备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挥发废气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汽油油气排放执行 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做好设备维护保养，严格操作规程，尽可能减少跑、冒、滴、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其中北侧靠联胜路执行 4a 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油罐车和加油车辆在进出加油站时产生的噪声。 防治措施：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进出车辆严格管理，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强对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p>固废污染防治要求。危险废物必须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存放，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相关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p>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隔油池产生的油水混合物和储罐清洗产生的废油及废渣。储罐清洗产生的废油及废渣由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清洗，含油废物由该清洗单位专用车辆回收，统一处理，本站不进行储存。</p> <p>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隔油池产生的油水混合物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p>
<p>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VOCs 0.64t/a。</p>	<p>按要求落实。</p>
<p>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p>	<p>按要求落实。</p>
<p>施工期环境管理要求。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管理，做好防治措施，文明施工。</p>	<p>施工期已完工，目前为营运期。</p>
<p>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按要求落实。</p>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

导》(HJ495-2009)、《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 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 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项目、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三次的气象参数

2、废水

废水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隔油池废水排放口	FS2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3、噪声

本项目声环境噪声监测对象、项目、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声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四周	L_{Aeq}	昼、夜间：1 次/天，共 2 天	记录监测时间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图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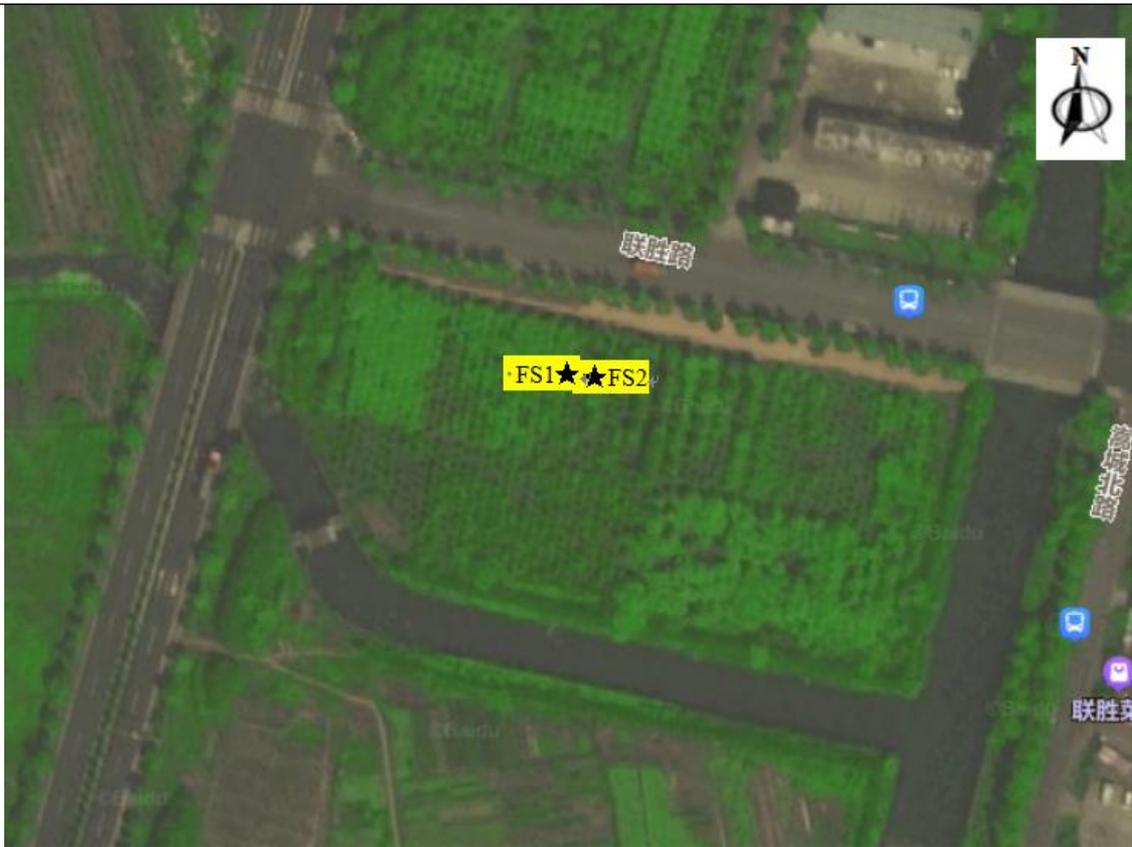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6-2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6-3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目前处于停工停产阶段，为配合本项目验收，使验收监测符合验收工况要求，在验收检测期间（2022年5月24日~5月25日），加油站复产复工，各设备设施开启并正常运行。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1) 本项目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1。

表 7-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F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5月24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2	56	19.5	24	0.77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3	58	19.2	28	0.83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3	54	19.1	23	0.62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2	60	19.4	26	0.59
		最大日均值（范围）			7.2~7.3	57	19.3	25
	5月25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2	63	19.6	32	0.47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2	65	19.8	29	0.59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3	61	19.4	27	0.59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3	59	20.0	31	0.58
		最大日均值（范围）			7.2~7.3	62	19.7	30
标准值				6-9	500	35	400	100

检测期间（2022年5月24日~5月25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的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日均最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

(2) 本项目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	------	------	------	---------------	-----------------	--------------	---------------	--------------	---------------

FS2 隔油池废 水排 放口	5月 24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3	29	0.501	13	0.04	0.31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3	24	0.516	16	0.05	0.27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3	27	0.498	14	0.06	0.38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2	26	0.501	17	0.05	0.39
		最大日均值（范围）		7.2~7.3	26	0.504	15	0.05	0.34
	5月 25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2	25	0.506	19	0.06	0.30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3	28	0.514	15	0.07	0.26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3	26	0.495	18	0.05	0.40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2	29	0.520	16	0.05	0.42
		最大日均值（范围）		7.2~7.3	27	0.509	17	0.06	0.34
标准值				6-9	500	35	400	8	20

检测期间（2022年5月24日~5月25日），本项目隔油池废水排放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排放浓度的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日均最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标准。

2、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7-3。

表7-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
			非甲烷总烃
WQ1 厂界上风向1	2022年5月24日	1	0.49
		2	0.49
		3	0.50
	2022年5月25日	1	0.45
		2	0.48
		3	0.53
WQ2 厂界下风向1	2022年5月24日	1	0.76
		2	0.70
		3	0.73
	2022年5月25日	1	0.73

		2	0.73
		3	0.77
WQ3 厂界下风向 2	2022 年 5 月 24 日	1	0.97
		2	0.92
		3	0.94
	2022 年 5 月 25 日	1	1.03
		2	1.05
		3	1.07
WQ4 厂界下风向 3	2022 年 5 月 24 日	1	1.08
		2	1.12
		3	1.14
	2022 年 5 月 25 日	1	1.10
		2	1.12
		3	1.13
最大值			1.14
标准限值			4.0
是否符合			符合

表 7-4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 年 5 月 24 日	第一次	20.1	101.11	2.2	东南	晴
	第二次	22.6	100.95	1.6	东南	晴
	第三次	23.1	100.90	1.2	东南	晴
2022 年 5 月 25 日	第一次	22.2	100.02	2.2	东南	晴
	第二次	23.1	100.01	1.9	东南	晴
	第三次	23.7	100.01	1.6	东南	晴

检测期间（2022 年 5 月 24 日~5 月 25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噪声类型
Z1 厂界东侧	5 月 24 日 10:11-10:33	61.6	65	工业噪声	5 月 24 日 22:05-22:26	50.6	55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59.5		工业噪声		50.4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59.1		工业噪声		48.5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63.5	70	工业噪声		49.6	55	工业噪声
Z1 厂界东侧	5 月 25 日 9:21-9:42	60.5	65	工业噪声	5 月 25 日 22:02-22:23	49.5	55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59.2		工业噪声		50.1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58.4		工业噪声		49.1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62.1	70	工业噪声		50.6	55	工业噪声

注：1、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晴，风速≤5m/s。

检测期间（2022 年 5 月 24 日~5 月 25 日），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中厂界北侧符合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 工况调查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5月24日~5月25日），加油站正常营运，项目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试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

(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期间（2022年5月24日~5月25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的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日均最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标准。

检测期间（2022年5月24日~5月25日），本项目隔油池废水排放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排放浓度的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日均最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标准。

(3) 废气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2年5月24日~5月25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4) 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2年5月24日~5月25日），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中厂界北侧符合4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隔油池产生的油水混合物和储罐清洗产生的废油及废渣。储罐清洗产生的废油及废渣由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清洗，含油废物由该清洗单位专用车辆回收，统一处理，本站不进行储存。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隔油池产生的油水混合物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市鄞州区滨海综合供能服务站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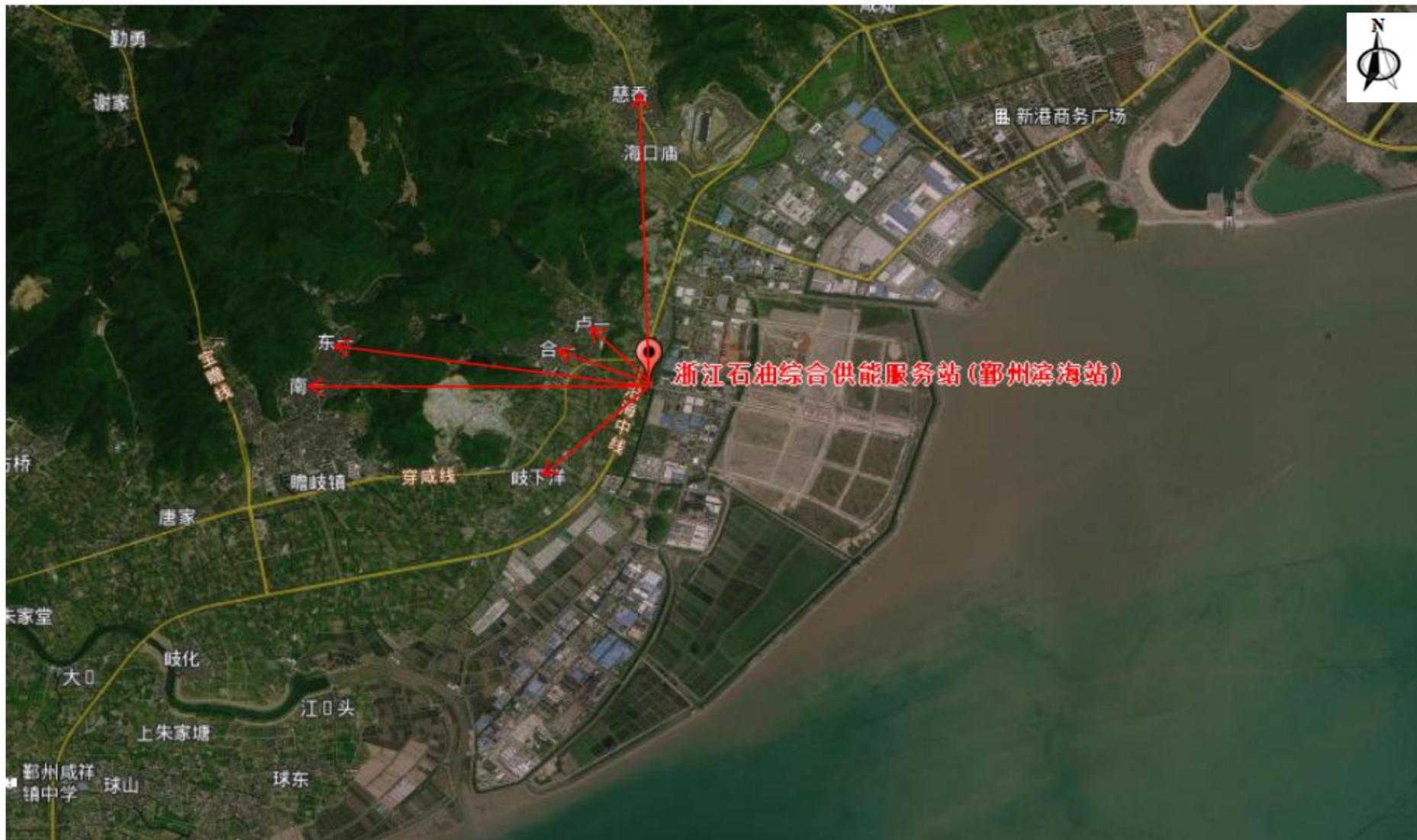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市鄞州区滨海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鄞州区联胜路南侧，沿海中线东侧		
	行业类别	124 加油、加气站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N121.862211°，E29.730455°		
	设计生产能力	成品油销售：3500 吨/年（92#、95#、98#汽油 2300 吨/年，0#柴油 12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成品油销售：3500 吨/年（92#、95#、98#汽油 2300 吨/年，0#柴油 1200 吨/年）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审批文号	鄞环建〔2019〕15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05.2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91330212MA2J56431P001Y		
	验收单位	宁波市鄞州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11.9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小时			
运营单位	宁波市鄞州区滨海综合供能服务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212MA2J56431P			验收时间	2022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鄞环建〔2019〕155号

关于宁波市鄞州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鄞州区滨海综合供能服务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宁波市鄞州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宁波市鄞州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鄞州区滨海综合供能服务站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市鄞州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鄞州区滨海综合供能服务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主要建设内容：新建项目，项目选址位于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联胜路南侧，沿海中线东侧，项目总占地面积 3565 平方米，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

三、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地面清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隔油后，汇同经有效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清罐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 废气污染防治要求。配备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挥发废气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汽油油气排放执行 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其中北侧靠联胜路执行 4a 类标准。

(四) 固废污染防治要求。危险废物必须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存放，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相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VOCs 0.64t/a。

五、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

六、施工期环境管理要求。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管理，做好防治措施，文明施工。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

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2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5)

附件 2：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宁波市鄞州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212-2022-036		
受理部门 负责人	陈名学	经办人	周孔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3：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水字第 ZTJ202200013 号

项目名称: 宁波市鄞州区滨海综合供能服务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宁波市鄞州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宁波市鄞州区滨海综合供能服务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6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4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电话：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 检水字第 ZTJ202200013 号

第 1 页 / 共 4 页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湖下路 147 号启城商务大厦三号楼 406 室)
委托日期: 2022 年 5 月 23 日
受检方及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滨海综合供能服务站 (/)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5 月 25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5 月 26 日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评价标准:
其他: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氨氮、总磷: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备注: 本栏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检测 结 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FSI 生活污水 排放口	5 月 24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2	56	19.5	24	0.77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3	58	19.2	28	0.83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3	54	19.1	23	0.62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2	60	19.4	26	0.59
	5 月 25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2	63	19.6	32	0.47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2	65	19.8	29	0.59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3	61	19.4	27	0.59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3	59	20.0	31	0.58
标准值				6-9	500	35	400	100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jcdj.com>



(中通检测) 检水字第 ZTJ202200013 号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FS2 隔油池 废水排放口	5 月 24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3	29	0.501	13	0.04	0.31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3	24	0.516	16	0.05	0.27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3	27	0.498	14	0.06	0.38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2	26	0.501	17	0.05	0.39
	5 月 25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2	25	0.506	19	0.06	0.30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3	28	0.514	15	0.07	0.26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3	26	0.495	18	0.05	0.40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2	29	0.520	16	0.05	0.42
标准值									
				6-9	500	35	400	8	20

END



编 制: 孙楠
审 核: 何叶
签 发:
签发日期: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图:



备注: ★ - 废水采样点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J202200013 号

项目名称: 宁波市鄞州区滨海综合供能服务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宁波市鄞州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宁波市鄞州区滨海综合供能服务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 6 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 2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J202200013 号

第 1 页 / 共 2 页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湖下路 147 号启城商务大厦三号楼 406 室)
委托日期: 2022 年 5 月 23 日
受检方及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滨海综合供能服务站 (/)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5 月 25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5 月 26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评价标准: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 2020 表 3
备注: 本栏空白。

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5 月 24 日第一次	5 月 24 日第二次	5 月 24 日第三次	标准值
WQ1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9	0.49	0.50	4.0
WQ2 厂界下风向 1#		0.76	0.70	0.73	
WQ3 厂界下风向 2#		0.97	0.92	0.94	
WQ4 厂界下风向 3#		1.08	1.12	1.14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5 月 25 日第一次	5 月 25 日第二次	5 月 25 日第三次	标准值
WQ1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5	0.48	0.53	4.0
WQ2 厂界下风向 1#		0.73	0.73	0.77	
WQ3 厂界下风向 2#		1.03	1.05	1.07	
WQ4 厂界下风向 3#		1.10	1.12	1.13	

END

编 制: 张静

审 核: 毛P

签 发:

签发日期: 2022.06.02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表: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次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5 月 24 日第一次	20.1	101.11	2.2	东南	晴
5 月 24 日第二次	22.6	100.95	1.6	东南	晴
5 月 24 日第三次	23.1	100.90	1.2	东南	晴
5 月 25 日第一次	22.2	100.02	2.2	东南	晴
5 月 25 日第二次	23.1	100.01	1.9	东南	晴
5 月 25 日第三次	23.7	100.01	1.6	东南	晴

附图:



备注: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噪字第 ZTJ202200013 号

项目名称: 宁波市鄞州区滨海综合供能服务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宁波市鄞州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宁波市鄞州区滨海综合供能服务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j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6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2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电话：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 检噪字第 ZTJ202200013 号

第 1 页 / 共 2 页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湖下路 147 号启城商务大厦三号楼 406 室)
委托日期: 2022 年 5 月 23 日
受检方及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滨海综合供能服务站 (/)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5 月 25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5 月 25 日
检测方法依据: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其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北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 类
备注: 本栏空白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噪声类型
Z1 厂界东侧	5月24日 10:11-10:33	61.6	65	工业噪声	5月24日 22:05-22:26	50.6	55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59.5		工业噪声		50.4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59.1		工业噪声		48.5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63.5		70		工业噪声		49.6
Z1 厂界东侧	5月25日 9:21-9:42	60.5	65	工业噪声	5月25日 22:02-22:23	49.5	55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59.2		工业噪声		50.1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58.4		工业噪声		49.1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62.1		70		工业噪声		50.6

注: 1、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技方
 封

END

编制: 张辉

审核: 张辉

签发:

签发日期: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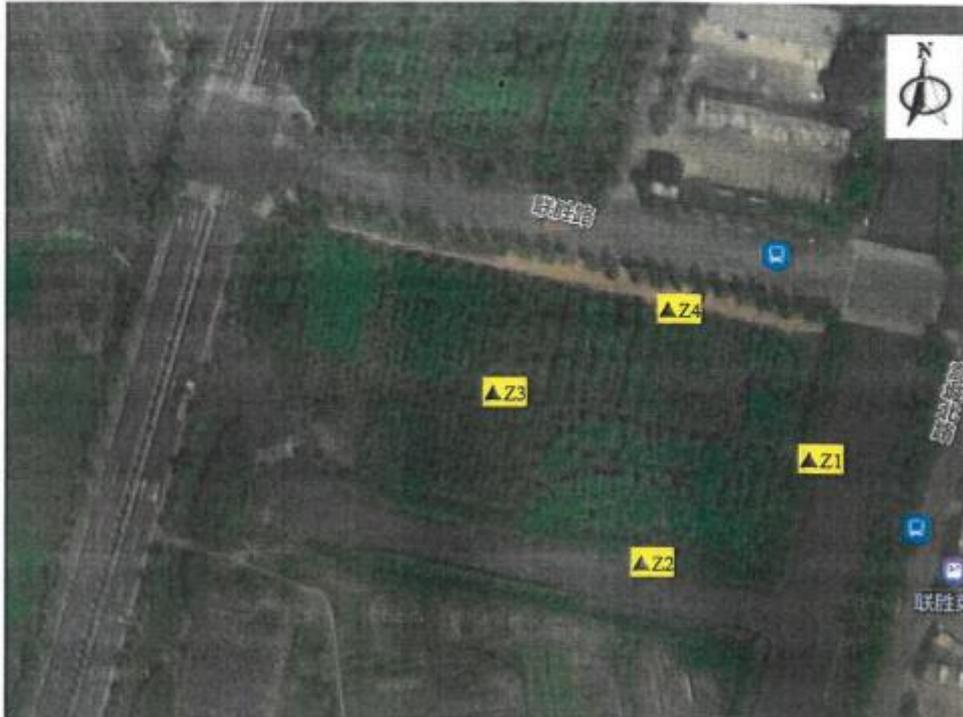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图:



备注: ▲ -噪声检测点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12MA2J56431P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市鄞州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滨海综合供能服务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州经济开发区联胜路1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J56431P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5月23日	
有效期：2022年05月23日至2027年05月2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5：危废协议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本协议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宁波市鄞州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危废经 第 3300000016 号），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宁波市鄞州区滨海综合供能服务站在生产经营中将有废油及废渣、隔油池油泥、废吸油毡等产生，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超过 15% 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61℃ 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 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第 1 页共 5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涌）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在小就就公众号发起呼叫单,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账号: _____

密码: _____

(小就就公众号)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在发起呼叫单后,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宁波市鄞州区滨海综合供能服务站含油废物运输和处置暂估总价为 3750 元(含税,增值税税率为 6%)。其中运输费为 1000 元每车次(限载 10 吨危险品车),单站暂估年运输次数为 2 次。废油及废渣(900-221-08)、隔油池油泥(900-210-08)、废吸油毡(900-249-08)综合单价均为 3500 元/吨,单站暂估废油及废渣、隔油池油泥、废吸油毡年总产生量为 0.5 吨,具体按实结算。单次运输费和危险废物处置综合单价固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予变更。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4. 支付方式:甲方于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3000 元作为预付款。进度款按次支付,站点每进行一次危险废物运输和处置并向甲方提供相关依据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确认后一次性支付

第 2 页共 5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相应费用。预付款在支付进度款时核销。危险废物运输和处置费用超出预付款部分，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若单站一年危险废物运输和处置费用未超过预付款金额，核销完运输费和处置费后剩余预付款，作为协助甲方危废申报的服务费。

银行信息：

甲方：户名：宁波市鄞州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下路 147 号启城商务大厦三号楼 406 室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
帐号：33150198367900003566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5.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网址：<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止。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波市鄞州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代表：

2022 年 5 月 30 日



电话：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2022 年 5 月 30 日

电话：0574-86504001

第 3 页共 5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市鄞州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KH202206019-A-Y		协议有效期	2022年5月30日至2023年5月29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废物生产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含增值税)		
1	废油及废渣	900-221-08	0.5	清洗罐体产生	油	—	3500元/吨		
2	隔油池油泥	900-210-08		清洗罐体产生	油	—	3500元/吨		
3	废吸油毡	900-249-08		吸附油污产生	油	—	3500元/吨		

第4页共5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廉政承诺书

宁波市鄞州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甲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经济交往过程中的廉政建设,预防在工程发包、物资和服务采购及经济合同履行、结算等过程中违规违纪违法事件的发生,共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甲乙双方自愿签订廉政协议如下:

一、乙方人员不得在业务活动中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有关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不得邀请甲方有关人员吃喝、旅游或去营业性娱乐场所等,以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将承包项目转包给甲方有关部门或人员,乙方如违反本协议,则应处乙方合同金额1%-5%(视合同金额大小及情况严重程度)的廉政违约金,在合同结算款中扣除。情节严重者,中止业务关系,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二、甲方有关人员不得在业务活动中向对方单位收受或索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不得参加对方单位的宴请、旅游或到营业性娱乐场所等,不许将外包项目返包,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刁难对方,甚至徇私枉法,阻挠正常的业务交往如有发生,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经济考核、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三、甲乙双方负责人应对所属有关业务人员加强教育、监督和管理,防止上述事情的发生。

四、双方人员在业务往来中的任何不廉洁行为,都应在抵制的同时,主动、及时地向对方纪检部门举报。

五、本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

七、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赵骏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李利

2022年5月30日

第5页共5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第二部分

宁波市鄞州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滨海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市鄞州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宁波市鄞州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滨海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2日，宁波市鄞州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市鄞州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滨海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鄞州区联胜路南侧，沿海中线东侧。加油站现有主要建、构筑物包括站房（双层）、加油罩棚和双层埋地油罐区，规模为二级加油站，规模为二级综合供能服务站，预计年均加油量达3500吨，设有5个埋地式储油罐，其中2个92#汽油罐（30m³）、1个95#汽油罐（30m³）、1个98#汽油罐（30m³）和1个0#柴油罐（50m³），合计170m³罐容。综合供能服务站加油设施设置4岛4机，全部为一机4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8月，宁波市鄞州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市鄞州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滨海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9月2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以“鄞环建（2019）155号”文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2019年9月开工建设，2020年9月工程整体竣工，同月投入调试运行，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第11号），本项目所属行业在该名录范围之内，企业于2022年5月23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212MA2J56431P001Y。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环保投资占2%。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宁波市鄞州区滨海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的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通过对企业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的分析，本项目现阶段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同纳管市政污水管网送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品贮存、卸油、加油作业等过程产生的油气挥发废气。本项目油品挥发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汽油在装卸过程中采用气相平衡管措施，在储罐储存、加油机作业时采用油气回收系统。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汽车出入综合供能服务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和加油机噪声。

防治措施：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进出车辆严格管理，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强对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隔油池产生的油水混合物和储罐清洗产生的废油及废渣。

储罐清洗产生的废油及废渣由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清洗，含油废物由该清洗单位专用车辆回收，统一处理，本站不进行储存。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隔油池产生的油水混合物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内部设有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并已制定相应环境保护制度和应急措施；企业已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并于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330212-2022-036-L。

建设有 10m³ 容积应急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检测期间（2022年5月24日~5月25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的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日均最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

检测期间（2022年5月24日~5月25日），本项目隔油池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排放浓度的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日均最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

2、废气

检测期间（2022年5月24日~5月25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检测期间（2022年5月24日~5月25日），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

值要求，其中厂界北侧符合4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调查，《宁波市鄞州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滨海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项目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检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检测结论明确合理，经审议，验收组结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台账管理及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对各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做好设备台账记录。
- 3、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项目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等具体信息详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宁波市鄞州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宁波市鄞州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滨海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李廷廷	宁波市鄞州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3750728717
陈品敏	宁波市鄞州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9566549517
高尔伟	宁波市鄞州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3858220021
周卓鸣	宁波中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757450732

验收人员



宁波市鄞州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宁波市鄞州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未涉及环境保护篇章，项目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市鄞州区滨海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9 月整体竣工，同月投入调试运行，并于 2022 年 5 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

2022 年 6 月 1 日，宁波市鄞州区滨海综合供能服务站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 年 6 月 2 日，宁波市鄞州区滨海综合供能服务站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调查，《宁波市鄞州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

售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滨海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项目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检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检测结论明确合理，经审议，验收组结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由宁波市鄞州区滨海综合供能服务站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实行公司负责人负责制。

2.1.2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提出环境监测计划。

2.1.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备案，备案编号：330212-2022-036-L。

建设有 10m³ 容积应急池。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提出“以新带老”改

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对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进行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无需响应整改。

宁波市鄞州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4 公示